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

99年4月13日行政會議-第8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第9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4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3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7日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校務發展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係指專案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其聘任待遇及服務要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 教學人員待遇之本俸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同級教師標準支給，學術研究加給依聘任職級核支：49,860元、講師級35,580元、學士級25,820元。年節獎金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年節獎金發放辦法辦理。
本校教學人員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依「慈濟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給要點」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校教學人員兼任班級導師者依「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支給導師費。
- 四、 本校教學人員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五、 本校教學人員於學期間，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需請假應於請假日五日前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代課申請單，經教務處及人力資源處等相關單位，陳奉核准後，始得離校。事假依日扣薪，請假期間無論有無代課人，請假期間之鐘點費不予支給。
- 六、 本校教學人員每學期之基本授課週數為十八週(寒、暑假期間之授課得予併計)，每週基本授課鐘點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十四小時、講師級十六小時、學士級二十小時，如有超過另予鐘點費，但最高以四小時為限，給付標準與本校專任教師同。
- 七、 本校教學人員有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導師及分擔一切臨時職務及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並出席職務相關之各種會議。兼導師職務者，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 本校教學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九、 本校教學人員應依本校規定作息時間在校八小時，批改學生作業、試卷及協助實驗課教學或輔導學生實驗、實習等。寒暑假期間依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校教學人員應遵守本校穿著制服規定，並配合督導學生穿著制服。
- 十一、 本校教學人員，除學士級教師外，得比照專任教師，於到職壹個月內檢齊各項資料以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頒授教師證書。
- 十二、 本校教學人員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本校提供之團體平安保險及參加員工關懷基金委員會之活動權利。
- 十三、 本校教學人員接獲本校聘書後，如同意應聘者，應於二週內將應聘同意書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不接受應聘，應於同期限內將聘書退回本校人力資源處辦理註銷。未於期限內回覆者，除具特殊事由並經專案簽准者外，視為不接受應聘，並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負擔違約金。
- 十四、 本校教學人員之本職為教學與服務，年度薪資晉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本校教學人員聘約期限屆滿，無意接受續聘者，應於聘期屆滿日二個月前，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書面申請(辭職書格式由人力資源處提供)。未依此規定期限內提出辭職，或未經校長核准而離職者，均以違約論。教學人員應賠償本校其本人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聘期屆滿日二個月前未接獲新聘書者，視同不續聘。
- 十六、本校教學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未經校長核准，不得離職。聘約期間內離職者，該聘約期間服務滿六個月(含)以上，教學人員應賠償本校其本人一個月之全薪，未滿六個月離職者，教學人員應賠償本校其本人二個月之全薪。
- 十七、教師違約金應繳交至本校出納組或以匯款方式支付。
- 十八、學校業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已確定停辦者，教師無須向本校預告離職及支付本校違約金。
- 十九、本校教學人員辭職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離職手續，並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
- 二十、有關教學人員之聘任、解聘、不續聘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聘約辦理。
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 二十一、本校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與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違反專業倫理之相關規定；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相關規定。
教師應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辦法」規定。
- 二十二、本校教師不得利用學校或慈濟志業之空間與資源，從事與非本職工作相關之作為。
- 二十三、本校教師不得以任何方式散佈不實且具貶損性言論，足以損害本校或他人名譽、信用或人格尊嚴。
- 二十四、本校教學人員應嚴守政治中立之超然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尤應遵守本校於各項選舉時稟持之不推薦、不參選、不助選之原則。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
- 二十五、本聘約未規範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或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